



图为执法人员在长江流域江苏段进行水天巡。韩东良摄

江苏六部门联合行动专项打击长江流域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摧毁犯罪网络 斩断利益链条

物等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江苏省公安厅还将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长江流域非法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案件。

综合采取提级侦办、异地用警等措施,确保打击到位

专项行动期间,环保、城管、水利、交通运输和海事等部门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工作,深入排查、及时发现污染环境案件线索,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将集中优势警力,按照“案件线索一律溯源追查、顶风作案一律从严处理、案件办理一律快侦快诉”的要求,迅速侦破一批大要案件,坚决打掉职业犯罪团伙和幕后保护伞。

在侦办各类案件时,注重深挖旧案,对犯罪团伙的违法犯罪情况要坚决查清查透,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对新发生的案件要迅速立案查处,快侦快破,不欠新账。对重点案件特别是团伙性、系列性、跨地域处置废物(垃圾)的案件,要开展专案调查,串并深挖、全环节侦办,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对涉及多方利益、阻力干扰大的非法排污案件,要综合运用提级侦办、异地用警等措施,确保打击到位;对污染后果严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案件,统筹优势力量全力侦破。

健全执法联动机制,推进部门间联动协作常态化、规范化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江苏省各职能部门和沿江八市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联动机制,推进部门间联动协作和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并积极推动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堵塞行业监管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的要求,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对污染问题严重的地区和行业,坚决挂牌整治。

据悉,自2017年以来,江苏省公安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江苏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力投入“263”环保专项行动,结合全面实施河长制,认真组织开展以打击水污染犯罪为重点的“清水蓝天”专项行动。江苏省共侦办污染环境犯罪案件53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17名,其中涉及向长江等重点水域非法排放倾倒污染物犯罪案件4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5名。

法治动态

不正常运行脱硫除尘设施 株洲一企业被罚20万元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蔡笛 株洲报道 湖南省株洲市龙下焊接材料厂日前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被处以行政处罚20万元并责令停产整治,其员工王某被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日。

据了解,这起事件是由湖南省常务副省长陈向群在带队扶贫督察途中偶然发现的。事发当日,株洲茶陵县龙下工业园区上空有浓烟冒出,途经附近的陈向群一行当即便向株洲市政府、茶陵县政府相关领导进行交办。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得到消息后迅速出动,对有关区域内企业进行详细排查。确认涉事企业后,执法人员立即开展调查和现场采样监测。

通过监测数据,执法人员发现企业的脱硫除尘设施循环池pH值未达到脱硫除尘设施正常运行要求值

范围(出口pH值为2.68,进口pH值为2.9左右),且沉淀池循环液上层存在较多褐色泡沫状物质,底部沉淀物约有50公分,涉嫌不正常运行脱硫除尘设施。

随后,株洲市环保局对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依法下达《责令停产整治事先告知书》,对企业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将涉嫌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的直接负责人移送至茶陵县公安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据茶陵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企业已按照要求开展停产整治,为保证停产到位,县环保局依法查封了企业3台500千伏安的电弧熔炼炉、1台鼓风机和7套电路控制设施,并致函龙下灌区管理局对其采取限电措施。环保部门会在确保监测结果达标之后,才允许其重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案件办理月排名季通报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昭通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增长200%

本报记者蒋朝晖昭通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昭通市环保局获悉,昭通市立足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实行“四个全面”工作法,助推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实现提质增效新突破。

昭通市不断完善环境监管执法激励机制,全面实行违法案件办理“月排名季通报”制度。一是层层传导部门压力,倒逼工作推进,对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数量倒数第三的县(区)给予黄牌警告,倒数第二的县(区)给予约谈,倒数第一的县(区)给予通报。二是对案件质量差、数量少,报送信息不及时、处罚信息不公开,符合适用条件该用不用、该罚不罚的相关县(区)环保部门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督查。

同时,昭通市健全完善联动执法机制,着力从三个方面不断加大多部门共同惩治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一是进一步夯实全市部门间的联动执法,推进环保部门与公、检、法的衔接联动,加强合作交流,有效整合环境执法力量。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四川省宜宾市、凉山彝族自治州、贵州省毕节市开展跨区域横向联动执法,确保跨区域联动执法监管更加规范

和科学。三是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的上下联动,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培训、案件指导、联合办案等方式,提升办案水平。

昭通市还全面推行环境监管“三度”工作法,即广泛收集案源、深度研判案情、精度开展执法,确保环境监管更加精准有效。

为确保社会监督落到实处,昭通市全面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对纳入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并确定的全市重点监管企业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公开其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等环境信息。逐步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超标企业名单及案件查处情况、行政处罚文书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通过坚持不懈努力,昭通市环境监管执法不断提质增效。2017年,全市共立环境违法案件366件,下发处罚决定书344件,处罚金额763万元。其中适用四个配套办法24件,涉嫌环境刑事案件移送两件,较2016年案件数增长188%,罚款总额增长48%,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数量增长200%。



江西省新余市环保局不断创新环境监管手段,加强对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加大错时执法频次,在节假日和夜间对重点企业开展“体检式”突击执法检查,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图为执法人员利用中午休息时间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黎燕平 陈瑾摄

法治头条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长江流域江苏段污染环境违法犯罪集中打击整治行动日前拉开帷幕。据了解,此次行动由江苏省公安厅、环保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江苏海事局6部门共同签发文件并下发动员方案,决定从3月12日起至今年底,在江苏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等沿江八市组织开展实施。

全面摸清沿江八市污染源和污染物处置现状,及时发现线索

据介绍,此次6部门集中开展专项行动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江苏境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破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依法整治长江流域污染问题,保护母亲河、保护一江清水,为把长江经济带打造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做出积极贡献。

此次专项行动的目标是,全面摸清江苏沿江八市固体废物的存量和污染现状,查清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等基本情况,及时发现一批违法案件线索,侦办一批违法案件,坚决捣毁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产业链条;全面摸清沿江八市工业污染源,掌握全部入江河排污口设置及排污情况,及时发现一批违法案件线索,精准打击入江河偷排、乱排、超标排污等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船舶、车载危险货物、固体废物运输整治,强化重点船舶、车辆管控,全面排查装卸作业码头、水上加油站点、收费站等设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运输行为,深挖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

◆贾贺

排污企业是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环境监管的目标就是让排污企业不敢污染环境,不能污染环境,不想污染环境。近年来,辽宁省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积极转变环境执法理念,不断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努力探索严格执法和服务企业有机融合的途径,多措并举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宣讲环境法律法规 让企业知法懂法

随着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系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环保部门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力度空前,对环境违法企业形成强大震慑,但仍有个别企业抱有侥幸心理。为了让企业知法懂法,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积极组织重点企业开展法制宣讲,并采取“以案释法”形式,制作图文并茂的案例展板,在企业现场讲解按日计罚、停产限产、查封扣押、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和涉嫌环境犯罪等新环保法案例。

2017年10月以来,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共开展宣讲活动3期,累计服务企业70余家。通过法制宣讲,让企业更直观地了解生产经营中构成环境违

让企业从受罚大户转变为示范先进

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多措并举引导企业自觉守法

法的各种情形和相应处罚措施,进一步警示企业,如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利益,不仅要面临严厉的经济处罚,而且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人还有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还向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免费发放环保宣传手册和新春环保宣传标语,努力将环境保护理念植根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

寓服务于执法 推动企业改造治污设施

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代表了当今科技和产业变革方向,只有排污企业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才能够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永葆绿水青山。

多年来,为督促、指导排污企业完成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并实现达标排放,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先后深入大连石化、大连港、大化集团、国电电力和大连热电集团等重点排污企业,详

细了解企业在环保工作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提出可行性建议和预防措施。

特别是大连石化在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的督促下完成了热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改造项目,从当初的行政处罚大户成功转变为环境管理示范企业。大连港集团在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的指导下,全面规范码头物料堆场,增设抑尘网和喷淋设施,有效减少码头内扬尘,成功摘掉了信访举报大户的帽子。在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的“帮治理”监管模式下,这样的成功案例还有很多,正是这种寓服务于执法的举措,切实推进了企业绿色发展,捍卫了大连的碧海蓝天。

双随机一公开 引导企业守法自律

为提高企业环保自律、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环境守法氛围,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积极创新环境监管方式,

在网格化监管模式基础上,改变以往执法检查的一些做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加强节假日和夜间执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促使企业从过去的“有备无患”转变为“警钟长鸣”,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的威慑力。

同时,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积极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联合惩戒制度,让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通过开展信息公示,已有多家环境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政府采购,以及参与评优等领域受到限制,联合惩戒已初见成效。

通过准确定位、精准执法,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有效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在今后的工作中,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将继续做好服务企业工作,在执法中热情服务,在服务中文明执法,全面增强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努力营造守法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关于刊发环保行政执法公示公告的通知

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各级环保部门加大了环保行政处罚力度,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对环保违法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然而在环保行政执法过程中,环保行政机关也遇到了送达难、执行难等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为帮助环保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有效监督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保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力度,提高环保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鼓励公众参与,中国环境报将开辟《环保行政执法公示公告》专栏,为各级环保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公示服务。

一、公告公示内容

- 1、环保部门需要送达公告的各类行政处罚文书;
- 2、应予公开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

- 3、政征收和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3、各类企业因环保违规而发布的道歉信、承诺书等。

二、发布方式

- 1、刊发的公告公示资料需提前5天提供,并保证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 2、报社收到文稿后进行排版设计,经双方确认后优先安排刊发;
- 3、该项服务专为环保执法机构提供,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三、联系方式

- 1、中国环境报社宣传策划部
- 2、地址: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 3、电话:010-67117995、13161700376(微信同步) 联系人:方勤

中国环境报社
2018年3月26日

《行政处罚督促履行催告书》 送达公告

新乡博远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83196734E): 我局于2017年11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17]45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完全履行处罚决定,现对你公司进行催告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因无法联系到你公司法人,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决定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新环罚催字[2018]3号)。你公司应在公告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局领取此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你公司仍未缴纳应交罚款,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此,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请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6日